

证券代码: 000786

证券简称: 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 2022-024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午在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金光先生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35,850,385.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0,764,568.85 元，减去 2020 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929,229,313.10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3,585,038.56 元，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453,800,602.81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689,507,84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5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106,627,636.51 元。

公司 2021 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相关事

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工作，现根据天职国际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公司向其支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240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审计费）、内控审计费用 22 万元。为开展审计工作而发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8 年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任期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聘任会计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发

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2021年，公司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业务和事项进行了详细自查和评估，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审批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在前述期间内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实施每一笔委托理财有关事宜。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年度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以下简称责任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监高充分履职，鉴于董责险市场费率上涨，之前的授权年度保险费用限额（20 万元人民币）已无法覆盖，同意将公司为责任人员购买董责险的年度保险费用限额上调为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提名，同意提名傅金光先生、胡金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经公司六届五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婕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1日



附件:

###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傅金光先生简历

傅金光，男，1973年12月生。傅先生自2021年12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自2020年9月至今任中国建材执行董事；自2021年8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自2019年12月至今任中国建材工会主席；自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20年8月至今任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至今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9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2006年7月至2016年9月历任中材股份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国际合作及市场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傅先生于2008年获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电气工程领域计算机测控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胡金玉女士简历

胡金玉，女，1969年3月生。胡女士自2021年12月至今任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监事；自2021年9月至今任中国建材总经济师；自2020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自2020年6月至今任中国中建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自2017年6月至今任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4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自2016年3月至今任中国建材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自200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自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自2016年3月至2021年9月任中国建材副总经师；自2014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1996年12月至2016年3月历任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科科长、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建材审计部总经理，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等职务。胡女士于2014年获得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职工代表监事刘婕卉女士简历

刘婕卉，女，1975年4月生。刘女士自2022年1月至今任北新涂料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7月至今任北新涂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2010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自1997年7月至2010年1月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经理等职务。刘女士于1997年获北京联合大学师范学院理学学士学位，于2002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截至本披露公告日，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的任职条件。